

低收入戶交通補助收件注意事項

★請以戶為單位，由低收入戶戶長提出申請，全戶人口文件備齊後收件。

一、申請期間：

上學期：最遲於當年度 10 月 31 日前向公所提出。

下學期：最遲於當年度 3 月 31 日前向公所提出。

申請表表格請正確填寫國中/高中/大學 學校及 年級

二、申請資格：有低收入戶資格且為列冊人員（中低列冊者不能申請）

1. 補助對象：

本區列冊低收入戶未滿 25 歲(未延畢)，並就讀臺灣地區經教育部承認之國中小學、高中職、二專、五專、二技、四技或大學等法定修業年限以內之學生(含夜間部)

2. 不補助對象：

未於期限內申請者(含補列冊者)、延長修業年限(延畢)、就讀碩、博士班、**空中大學**、空中專科、進修補習學校(一星期上課未滿 4 天)、在職進修班(在職專班)、學分班或遠距教學之學生。

三、應備資料：

1. 申請人(低收入戶戶長)身分證、印章。

2. ※國小：免附學生證及在學證明書。

國中以上：應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(蓋有當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書)。(影本請申請人簽名或蓋私章)

3. 受補助人(學生)之郵局存簿封面。

四、流程：

1. 社政系統查詢申請之學生是否有低收列冊，是否 25 歲以下。
(注意中低列冊者、碩士及延畢生不能申請)

2. 符合申請資格，請填寫申請表及收妥應備資料。

3. 收件系統登錄後，並將收執聯交由民眾保存，另一公所存根聯與申請資料訂一起。

※25 歲以上不能申請，注意中低列冊者、碩士、博士班及延畢生不能申請

※申請表上請填寫就讀學校及年級：讀二專或五專(例如：台中技術學院五專二年級)（例如：明道中學請填就讀國中或高中）

※鼓勵線上申請。

除了臨櫃申辦外，為提供更便民之社福措施服務，臺中市北屯區公所首創「低收入戶就學交通補助」線上申請系統，民眾只要登入公所網站，即可線上申請，既便民又省時，透過手機頁面也可簡單操作，在家就可輕鬆申請，歡迎民眾多加利用。。

符合低收入戶資格且 25 歲以下就學者，記得每學期都要申請低收入戶就學交通補助，上學期申請至 10 月 31 日止，下學期申請至 3 月 31 日止，只要連線進入網站 <https://reurl.cc/NZaA2e>，按照步驟操作，翻拍相關文件影像並於對應欄位上傳，即可完成申請流程。有關係統操作問題或補助相關資訊，歡迎電洽北屯區公所，04-24606000 分機 6118、6111、6174。

